

关于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饶陆华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15 号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饶陆华：

你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陆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6 月 4 日期间，累计质押科陆电子股票 9,365 万股，合计占科陆电子总股本的 6.65%。你未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股份质押事项，导致上市公司直至 2018 年 6 月 9 日才对外披露相关公告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2.7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，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6月29日